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6號

原告 陳嘉佩
被告 宗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振昇

訴訟代理人 吳永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167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70,045元；嗣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以民事陳報狀(7)追加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22,644元。核原告所為係擴張請求金額，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上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依證物服務維修清單，於111年11月4日購入「新車Golf 280eTSI Style」，不到3個月112年2月、里程數只有2457公里煞車就開始有異音。原告一發現立即告知宗承汽車，也積極配合台中-彰化兩地花大量時間維修要解決問題。112年4月29日止，同樣問題「新車」來回維修已達四次，並沒有修好。

(二)兩造買賣契約書第13條第1項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

01 者，買方得請求更換同型(或等值)新車或解除契約：一、
02 交付後180日或行駛1萬2千公里數之內(以先到者為準)，
03 因同樣瑕疵於保養手冊所載之場所，經4次以上維修仍無
04 法回復正常機能。」

05 (三)維修過程中，LINE給業務反應要換車，沒有得到正面回
06 應。也與維修廠長和經理在維修現場口頭協調好幾次表示
07 原告要換車，被告不肯，態度消極，甚至在最後一次的維
08 修清單上否認煞車異音的存在，毫無誠信可言。原告持續
09 溝通的過程中並不愉快，被告給予的不信任感、不負責任
10 態度。原告決定後續不想與宗承汽車有任何生意上的往
11 來，因此決定解約。

12 (四)為了爭取消費者權利，於112年10月11日申請台中市政府
13 調解會，原告提供煞車瑕疵影檔要求解約，被告協理回覆
14 只能繼續修，被告明顯已違反汽車不定型化契約檸檬車
15 (應為誤繕)條款，不給換車也不給解約。

16 (五)「煞車」是車子保護駕駛人生命安全的重要機能，連最專
17 業的原廠福斯汽車廠長、維修員拆解新車四次以上都找不
18 出原因，此新車是否有安全上的疑慮？加上最近煞車瑕疵
19 異音有越來越大聲的趨勢，原告擔心會不會在高速行駛中
20 因煞車失靈而有生命危險，又或波及到路上無辜的人，誰
21 需負這個責任？

22 (六)因為被告的車子瑕疵、持續的拖延時間不給換車或解約，
23 原告失去了許多寶貴時間和精神上的耗損，原告相信沒有
24 人可以接受不到三個月的新車因煞車瑕疵進場被拆解、已
25 維修四次以上，好不容易辛苦存錢買新車就落入無限循環
26 的維修。

27 (七)112年7月8日並沒有發生進場維修一事，請被告舉證。

28 (八)買賣實際交車日為111年11月4日，並非被告所寫112年11
29 月18日，與事實不符。被告維修四次沒有修好，依據買賣
30 合約書，被告無理由不履行解約。

31 (九)被告應給付原告118萬8千元，及自112年2月20日第一次發

01 生損害進場維修起到清償日為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依買賣契約第13條第1項解除契約，另依民法第259條第2
03 項返還價金。

04 (十)被告應給付原告82,045元，依民法第216條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因被告交付瑕疵車使原告權益及時間受損，從112年2
06 月20日第一次維修溝通到現在，被告持續拖延不履行合
07 約，迫使原告每年續保及負擔其他費用支出。

08 (十一)111年至114年保險支出及其他細項共134,644元。

09 1.111年10月28日進口安審驗車費600元。

10 2.111年10月28日行照鐵牌規費1,250元。

11 3.111年10月28日至12月31日牌照稅1,267元。

12 4.111年10月28日至12月31日汽燃費840元。

13 5.111年10月27日至112年10月27日富邦乙式49,852元。

14 6.111年10月28日至112年10月28日華南強制險1,318元，1

15 11年共計55127元。

16 7.112年11月09日至113年11月09日富邦產險25,780元。

17 8.112年11月09日至113年11月09日華南強制險1,138元。

18 9.112年牌照稅7,120元。

19 10.112年汽燃費4,800元，112年共計38,838元。

20 11.113年牌照稅7,120元。

21 12.113年汽燃費4,800元。

22 13.113年11月13日至114年11月13日國泰產險15,780元。

23 14.113年10月28日至114年10月28日華南產險1,059元，113

24 年總計28,759元。

25 15.114年牌照稅7,120元。

26 16.114年汽燃費4,800元，114年總計11,920元。

27 (十二)關於鑑定，合約上履修不復條款沒有載明需第三方鑑定，
28 煞車異音瑕疵確實已維修4次以上，勘驗的證物影檔也證
29 明了瑕疵沒有治癒。不穩定的煞車品質，正是原告每次開
30 車所需承擔的風險。

31 (十三)被告在維修單上紀錄的、答辯狀上寫的、庭上說的都是針

01 對煞車瑕疵部份作維修，卻又否認不是煞車問題，說法前
02 後矛盾、混淆視聽，將自己無法解決的問題，轉嫁給消費
03 者吸收。

04 (四)原告於112年8月13日線上申請消費爭議申訴中主張解約。

05 (五)維修過程中被觸發的「SOS緊急輔助系統」，被告重覆解
06 釋太陽太大會亮燈為錯誤訊息。根據原告GOLF車主使用安
07 全手冊警告指出：「緊急輔助系統如異常觸發，則可能導
08 致意外事故或人員重傷。」被告卻避重就輕。

09 (六)原告買車前到被告公司試乘車時，沒有出現高頻煞車異
10 音。但新車買不到3個月，不僅出現高頻煞車異音屢修不
11 復、有時油門轉換煞車會有卡頓現象，以上狀況與原告試
12 乘時有相當程度落差。依新車通常交易觀念，不具備新車
13 狀態也不符合一般消費者期待。在試乘時有這些異常瑕
14 疵，原告一定不會買。

15 (七)除了煞車異音瑕疵達四次履修不復之外，還有以下瑕疵：

- 16 1.使用倒車攝影機時，娛樂系統的螢幕會閃綠屏或整個黑
17 屏沒有影像。
- 18 2.娛樂系統的螢幕播放音樂時，介面黑屏，有聲音但無法
19 觸控螢幕。

20 (八)鑑定結果之回覆：

- 21 1.Auto Hold功能因駕駛者操作、國內停等頻率太高導致
22 過度磨損產生煞車磨擦聲響，駕駛操作技巧需改進：Au
23 to Hold簡單的說是自動停車，例如：停紅綠燈時，可
24 短暫讓腳不用長時間踩著制動踏板(煞車踏板)，車會
25 自動保持停止狀態，直到駕駛再次踩油門。依鑑定圖，
26 為廠內靜態數字測量。鑑定當天，無動態測試或要求原
27 告同行路上測試。一名鑑定人移動車子到檢測位置也產
28 生異音，同台車但不同人操作，一樣有煞車異音。為何
29 鑑定報告卻導向原告駕駛技巧需改進？

- 30 2.倒車要關閉Auto Hold，避免產生異音：車子實際路上
31 開時，不論前進、後退、左彎、右彎，又或是在高、

01 中、低速踩煞車都會產生異音，不僅止於倒車或極低
02 速。

03 3.煞車來令片粉末囤積，清洗煞車組件來修繕：維修第
04 一、二次已做過清洗，第四次也換過全新碟盤(理當無
05 粉末囤積)，瑕疵皆無法回復。加上，制動助力器(為
06 煞車部件)故障、泊車輔助系統故障，故障就是瑕疵，
07 經歷幾次的故障就有幾次的安全風險。車業應負責精進
08 改善，而非合理化故障警示次數，才能保護每位消費者
09 安全。

10 4.鑑定報告將煞車設計瑕疵導向駕駛開車操作問題，欠缺
11 合理性及客觀性。鑑定結果再次確定煞車有異音，共維
12 修五次，品質未達消費者預期，已符合履修不復的瑕
13 疵，達解約條件等語。爰依買賣契約第13條第1項、民
14 法第259條第2項、第216條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5 原告1,322,644元。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3年度訴字第953號，民事
18 起訴狀原告指稱因剎車有異聲問題，4次臺中往彰化維
19 修，因無法修復剎車瑕疵，聲稱是否有安全上的疑慮？並
20 非事實，應由其舉證。

21 (二)原告反映剎車有異聲，被告依原告陳述檢查找出原因為後
22 剎車來令片與碟盤摩擦正常聲音，為了客戶服務滿意度，
23 除了修飾來令片摩擦接觸面改善異音更於112年7月8日免
24 費更換後剎車來令片及碟盤，費用由被告自行吸收，以提
25 供更完善服務，原告逕自認定該車有重大瑕疵，據以解除
26 契約，於法不合，實無理由。

27 (三)原告訴狀所列之情況，自新車交車日112年11月18日起使
28 用至訴訟期間係正常使用未發生原告所稱影響行車安全上
29 的情況。縱有瑕疵，據以解除契約亦不符比例原則。並聲
30 明：1.原告之訴駁回。2.被告願提供反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31 行。3.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三不爭執事項：

02 (一)兩造於111年8月5日簽訂買賣合約書，由原告購買型號為G
03 olf 280eTSI Style黑色一輛，價金1,188,000元，車牌號
04 碼為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於111年11月4日交車。

05 (二)買賣契約書第13條第1項約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買
06 方得請求更換同型(或等值)新車或解除契約：一、交付後
07 180日或行駛1萬2千公里數之內(以先到者為準)，因同樣
08 瑕疵於保養手冊所載之場所，經4次以上維修仍無法回復
09 正常機能。」

10 (三)原告於112年3月27日、112年4月10日、112年4月29日、11
11 2年6月10日將系爭車輛交由被告維修。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 條之
14 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
15 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
16 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
17 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亦
18 定有明文。又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
19 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
20 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出賣人依民法第
21 354條第1 項規定，自負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 條之規
22 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
23 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又所
24 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亦即依通常交易
25 觀念，或當事人之約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
26 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業如前述。查原告主張所
27 受領之系爭車輛煞車有異聲功能有瑕疵，此為被告所否
28 認，原告即應先證明該物有不備通常交易觀念或當事人特
29 約之品質、價值或效用之事實。

30 (二)系爭車輛經本院囑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
31 依該公會BRN-9822鑑定報告書之記載：「

01 鑑定分析：

02 一、本車之煞車系統為油壓式裝置，配備四輪獨立式前/
03 後輪皆為碟式煞車之系統，由駕駛者於駕駛室之煞車
04 踏板踩踏作動時，來產生煞車之油壓，並搭配真空式
05 倍力器，來輔助提高煞車總泵之推動力，此推力能促
06 使煞車油壓推送到各輪煞車分泵以達減速及煞車之作
07 用；煞車力之產生則由駕駛者依行駛狀況之需求，執
08 行減速或停車等動作，搭配其人為操作技巧之輕踩或
09 採緊煞車踏板等之深淺度控制，來作為煞車減速或停
10 車靜止之操控。

11 二、本車的安全輔助系統中裝置有AUTO HOLD之自動駐車
12 系統，為一種自動式手煞車之功能，並建立於電子駐
13 車(電子手煞車)之功能上，電子駐車是採用電機控制
14 方式取代傳統機械手煞車之機構，而自動駐車系統則
15 是在車輛停止後自動啟動電子手煞的系統。當車輛臨
16 時停駐時，並且於短時間後，車輛即會重新起步行駛
17 時，自動駐車就交由車輛動態穩定控制系統之煞車功
18 能來完成，車載電腦會通過相關感知器來測量車身的
19 水平度和車輪的扭矩，對車輛滑動情形做為判定，並
20 對車輪實施一個適當的煞車力使車輛靜止。這個煞車
21 力以足夠阻止車輛移動為主，以便於再次踩油門前行
22 時，不會有太嚴重的往前急衝之情形。而在臨時駐車
23 超過一定時限後，此煞車系統會轉為後輪機械式之電
24 子手煞車，來代替其四輪之自動駐車(液壓制動式)。
25 另當車輛欲將前行駛時，車載系統透過檢測引擎轉速
26 及油門開度大小的提升，計算出引擎輸出之扭矩，會
27 自動選擇最佳的釋放煞車時機，作為此輔助系統之功
28 能特性。因此駕駛者需要改變原本之駕駛習慣，如車
29 輛前行或倒車時之油門控制速度，應採取應穩定踩踏
30 及釋放，避免起步時油門之踩踏過於急促和倒車(停
31 入停車格)時應將其解除AUTO HOLD之功能，以避免該

01 功能於倒車過程中，因駕駛者之操控而產生連續且頻
02 繁的作動(國內路況之路口停等頻率較高)，造成該項
03 系統組件之過度磨損，易衍生出煞車動作時之摩擦聲
04 響。

05 三、本車於鑑定時針對其產生異音處進行檢測：

- 06 1.左/右後車輪之煞車組件之檢測，包含煞車碟盤偏擺
07 度、煞車來令片厚度及煞車碟盤厚度等，此階段之量
08 測結果，未發現有異常之情形。
- 09 2.檢查煞車踏板高度及煞車總泵、煞車分泵、油壓管路
10 等各部組件，未發現有異常之情形。
- 11 3.搭配診斷電腦進行檢測，該程序出現有制動助力器出
12 現有偶發性故障、泊車輔助系統出現有偶發性故障等
13 2項歷史系統故障之紀錄，由於此2項紀錄被註記為偶
14 發性故障，而非為異常性故障，因此會採以排除該組
15 件及系統具有異常或故障來論定，因偶發性故障之定
16 義非常廣泛，諸如車載電子系統因天候、地形、機件
17 等於運作時，發生短暫性之接觸不良或感知信號異常
18 等，但皆能迅速解除且恢復正常運作等因素；又或是
19 駕駛者因操作該系統時產生瑕疵性之操作程序、操控
20 失當等，但亦能迅速排除且恢復正常操作等因素；因
21 此如藉由診斷電腦所讀取並顯示為偶發性故障，且不
22 被列為異常性故障時，於專業技術上之論定，大多僅
23 列為參考，而不將其列為異常或故障。固本項目之2
24 項偶發性故障，不列為煞車系統具有瑕疵或異常之情
25 形。

26 鑑定結論：

27 本車之煞車系統皆為正常，無異狀，而致生煞車異音之情
28 事，應為煞車來令片磨耗後，所產生之來令片粉末囤積於
29 組件上，造成接觸性之聲響。

30 1. 煞車是否有異常聲音？

31 答：是，本車左/右後車輪之煞車組件於極低速(約1-3公

01 里/小時)行駛時，具有摩擦之聲響產生。

02 2. 煞車發生異常聲音原因為何？

03 答：敬請參考上文各項說明。

04 3. 此異常聲音是否會造成煞車無法為通常的正常運作？

05 答：依目前之煞車系統作動情形，並不會造成煞車系統之
06 正常運作與使用上之異常；其餘各論述，敬請參考上文各
07 項說明。

08 4. 如需改善，修繕費用為何？

09 答：建議如上文所述，駕駛操控之技巧上可再進行調適；
10 車廠應可將煞車組件重新清洗並裝回，測試無誤後，在提
11 供駕駛者完整的操作技巧與步驟等說明資訊或實務操作，
12 以利於消費者對於車載新功能的知悉之權力。應可不具修
13 繕費用之產生。」等情，此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依鑑
14 定結果可知系爭車輛之煞車雖有異常聲音，惟煞車系統仍
15 可正常運作且功能使用均無影響，故系爭車輛並無減少通
16 常效用之瑕疵存在，應堪認定。

17 (三)綜上所述，原告所舉之影音檔案縱可認系爭車輛有異常聲
18 音，被告亦曾維修系爭車輛四次，然此尚無法證明系爭煞
19 車異音確屬減少或減失系爭車輛之價值、通常效用或契約
20 預定效用之瑕疵，被告之給付既堪認為已合於債之本旨，
21 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依契約第13
22 條約定解除契約、民法第259條第2項及第216條規定，請
23 求被告返還價金及保險費用、稅賦支出等共1,322,644
24 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5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並不足以影響
26 本件判決之結果，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明。

27 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
28 主文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4 書記官 謝志鑫